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9.1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37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3、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286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126股。

4、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60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57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21,6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股份数3,300,350,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 因转股减少28,600元人民币（即286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12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761,700元人民币（即19,997,617张）。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6,000元人民币（即6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57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603,300元人民币（即29,996,033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因转股导致的变动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变动(注3)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9,400	0.53	0	+204,750	19,254,150	0.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49,400	0.53	0	+204,750	19,254,15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568,618	99.47	+3,703	−204,750	3,583,367,571	99.47
三、总股本	3,602,618,018	100.00	+3,703	+0	3,602,621,721	100.00

注：(1) 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 因公司聘任倪金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其持有的股份由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4,750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2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启动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化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响应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的政策导向与合作意愿，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资源禀赋、政策支持等各项有利因素，经综合研判与审慎评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决定全面启动PMB石油化工项目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并力争于2028年年底建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议案》。为了解决聚酯原料、可持续发展、企业全面升级转型等根本问题，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石化产业，加快公司产能结构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拟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项目进展

恒逸文莱公司已签订《二期实施协议》，并于近日取得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出具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证书批文、文莱伊斯兰银行出具的融资贷款意向函及恒逸文莱公司股东方达迈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贷款承诺函，贷款资金将用于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

经综合研判与审慎评估，文莱炼化二期项目的设计产能优化调整为1,200万吨/年，主要生产柴油、PX、苯、聚丙烯以及其他附加值较高的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成后，文莱炼厂合计产能将达到2000万吨/年。

为深化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响应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的政策导向与合作意愿，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资源禀赋、政策支持等各项有利因素，公司决定全面启动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并力争于2028年年底建成。

三、项目意义

1、项目建成后，将与一期项目形成较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有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2、本项目充分利用海外石油战略资源，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3、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合理的加工流程，生产的优质产品可满足下游生产、环保要求和周边的市场需求，有效实现公司与当地利益相关方互利共赢，有利于拉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切实推动文莱经济多元化和中文两国经贸发展。

四、风险提示

项目存在由于建设资金未及时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按照规划时间如期建成的风险；项目存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并通过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原增持计划的情况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恒逸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649,485股，增持金额为115,908.73万元（不含手续费）；恒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95,884股，增持金额为108,534.51万元（不含手续费），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增持265,445,369股。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 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增持前的50.28%增加至57.64%；

2.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4%，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4.88%增加至62.92%。

二、本次增持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书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前：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调整后：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5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调整的原因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由于公司A股股价已高于原定增持价格上限，为了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增持主体将本次增持价格上限由10元/股调整为15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600,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83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数由5,880万股变更为7,8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4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鉴于修订内容较多，本次未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券商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5"，投票简称为"元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1月05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80万股变更为7,8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4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1,900.00元"电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13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948,1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到2025年12月31日，"电化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519张，转股数量为5,13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869,481张。自2025年12月22日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481,713	100.00	5,130	629,486,843	100.00
总股本	629,481,713	100.00	5,130	629,486,84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5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分别认购"电化转债"1,438,339张、617,993张，占公司转债发行总量的29.53%、12.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电化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8%。本次变动后，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合计持有"电化转债"1,536,332张，占发行总量的31.55%。

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电化集团	1,438,339	29.53	520,000	10.68	918,339	18.86
振湘国投	617,993	12.69	-	-	617,993	12.69
合计	2,056,332	42.22	520,000	10.68	1,536,332	31.5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4,870,000张；

2、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报备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